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 2,519,175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9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49.79 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32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49.79 元/股），则“太平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新晖南路 258 号太平鸟时尚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太平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7	太平鸟	2023/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非法人组织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宁波市新晖南路 258 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范盈颖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宁波市新晖南路 258 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邮编：31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江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624 转债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茜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茜微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茜微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茜微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世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费世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费世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68349898

传真：(023)68349866

电子邮箱：zczq@cqzcjt.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费世平先生简历

费世平，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职重庆市正川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文员、销售部内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采购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采购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水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世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22.96%。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00 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 346,587 万元，同比下降 79,587 万元。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79,587 万元左右，预计同比减少 22.96%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78,405 万元，同比减少 23.35%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5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5,805 万元。

（二）每股收益 1.8869 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化肥、饲料级磷酸盐、聚甲醛、黄磷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公司紧盯外购硫磺、煤炭的市场机会，积极优化战略采购，主要原料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磷矿、合成氨原料高度自给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生产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抢抓市场机遇，统筹协调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高效实现主要产品的有效销售。二季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增加归母净利润约 1.33 亿元。公司强化资金管理与协同，带息负债规模和综合资金成本持续优化，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跌的影响大于成本下降的影响，导致产品销售毛利同比有所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 1,182 万元左右。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二号—煤炭）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煤炭产量(万吨)	639.96	559.29	14.42
煤炭销量(万吨)	674.28	617.28	9.23
其中：自产煤炭销量(万吨)	640.44	567.19	12.91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515,273.90	612,019.84	-15.81
销售成本(万元)	363,003.66	340,032.98	6.76
毛利(万元)	152,270.24	271,986.86	-44.02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3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00 万元到 6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7,423.09 万元到 68,423.09 万元，同比减少 46.15%到 54.99%。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000 万元到 6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4,103.92 万元到 94,103.92 万元，同比减少 57.96%到 64.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000 万元到 6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7,423.09 万元到 68,423.09 万元，同比减少 46.15%到 54.99%。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000 万元到 6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4,103.92 万元到 94,103.92 万元，同比减少 57.96%到 64.85%。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42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103.9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煤炭产量和进口煤量大幅增加，同时煤炭下游钢铁、水泥等行业受需求收缩、预期转弱等多重因素影响，需求持续低迷，导致煤炭价格大幅下跌，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业绩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井食品反腐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腐败风险，切实做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井食品反腐败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68.94 亿元，同比增长 30.69%左右。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 亿元到 7.40 亿元，同比增长 56.73%到 63.36%；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0 亿元到 7.00 亿元，同比增长 76.32%到 84.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68.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9 亿元，同比增长 30.69%左右。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7.10 亿元到 7.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 亿元到 2.87 亿元，同比增长 56.73%到 63.36%；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6.70 亿元到 7.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0 亿元到 3.20 亿元，同比增长 76.32%到 84.21%。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 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6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速冻火锅料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产品力、渠道力和品牌力不断提升；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30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厦门安井冻品先生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安井小厨事业部增量带动预制菜肴板块业务增长；公司规模效应显现，以及受公司控制促销、广告等费用投入、股份支付分摊费用减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期间费用比下降带动利润提升。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井食品反腐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腐败风险，切实做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工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安井食品反腐败管理制度》。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至 2,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至 2,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00 万元至 2,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0 万元至 2,2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2.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8.8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28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战略规划，以科技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持续加强基础业务及新兴业务双向拓展，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较好增长，促进公司净利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4,369,971.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6,757,114.58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2,387,142.6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 计	4,369,971.97	

注：其中，资产减值准备已于第一季度计提 2,090,422.95 元；信用减值准备已于第一季度计提-713,168.9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28,488.90 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028,625.68 元。

3、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387,142.61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4,369,971.97 元，减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 4,369,971.9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现核心技术人员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工作职责进行调整，公司不再认定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于洋先生、李艳萍女生的任职履历，及其能力特点，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于洋先生、李艳萍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阶段等相关因素考虑，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的工作职责重新划分，公司不再认定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志生先生和王大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曹志生，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读于日本广岛大学分子生命机能科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就读于日本广岛大学分子生命机能科学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12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王大伟，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专业，取得学士学